

致理科技大學

國際貿易系「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」辦法

第一條

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

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，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，預研究生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系訂定，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同意後生效。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甄選。經審核通過者，於次一學年度即具備預研究生資格。

- (一)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3 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 1 學期。
- (二)四年制學生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二年制學生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(三)學業成績未達前款之標準者，能提出特殊表現證明並經系主任簽准者。

第三條

大學部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，且獲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得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申請之學生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最晚必須於大學應屆畢業後 4 年內考取本系碩士班，始可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文件如下：

- (一)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
- (二)歷年成績單
- (三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第四條

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，至多可修習並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論文除外），學分抵免辦法由本系訂定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五條

申請之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、送本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